

# 臺南市第 138 期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東和里活動中心(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 805 號)

參、主席：曾福灶

記錄：郭純園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報告：

本重劃區會員人數總共 333 人，總面積共約 69652.14 平方公尺，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本次會議現場出席會員人數有 184 人（含親自出席 54 人及委任出席 130 人），佔全區總會員人數 55.26%，其面積共 54324.88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7.99%。本會出席人數及面積均已全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次會員大會。

本會扣除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四項規定無法計算會員大會議案人數（58 人）、面積（789.94m<sup>2</sup>）者，及抵充土地面積（2578.17m<sup>2</sup>）後，會員人數為 275 人，總面積計 66284.03 平方公尺。

### 案由一：修改重劃會章程

說明：配合內政部 108 年 4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80261739 號函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辦理。本會章程修改對照表詳如附件 1。

辦法：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56 人佔全體會員 56.73%，其同意總面積為 48639.97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3.38%，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案由二：都市計畫變更案

說明：

(一)、本重劃區所屬都市計畫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最小面寬不得低於六公尺及退縮相關規定，恐影響後續土地分配，故提本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需依據都市計畫法台南市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應達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提出都市計畫變更。

辦法：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56 人佔全體會員 56.73%，其同意總面積為 48639.97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3.38%，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案由三：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會員大會之權責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 (二)、為使重劃作業順利進行且更有效率，擬將下列事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1. 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3. 審議預算及決算。
  4. 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5. 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6. 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7. 審議其他事項。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56 人佔全體會員 56.73%，其同意總面積為 48639.97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3.38%，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案由四：解任周宗信理事資格

說明：

- (一)、有關周宗信理事因事務繁忙，不克參與後續理事會會議，因此以書面請辭理事。(詳附件 2)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提交會員大會解任之。(原發放之提案資料說明(二)誤繕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已於會中修正。)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解任周宗信理事職務。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56 人佔全體會員 56.73%，其同意總面積為 48639.97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3.38%，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案由五：解任郭志理事資格

說明：

- (一)、有關郭志理事因事務繁忙，不克參與後續理事會會議，因此以書面請辭理事。(詳附件 3)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提交會員大會解任之。(原發放之提案資料說明(二)誤繕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已於會中修正。)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解任郭訓志理事職務。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56 人佔全體會員 56.73%，其同意總面積為 48639.97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3.38%，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案由六：解任陳●求理事資格

說明：

- (一)、有關陳●求理事因事務繁忙，不克參與後續理事會會議，因此以書面請辭理事。(詳附件 4)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提交會員大會解任之。(原發放之提案資料說明(二)誤繕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已於會中修正。)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解任陳●求理事職務。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56 人佔全體會員 56.73%，其同意總面積為 48639.97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3.38%，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案由七：解任邱●福理事資格

說明：

- (一)、有關邱●福理事因事務繁忙，不克參與後續理事會會議，因此以書面請辭理事。(詳附件 5)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提交會員大會解任之。(原發放之提案資料說明(二)誤繕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已於會中修正。)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解任邱●福理事職務。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56 人佔全體會員 56.73%，其同意總面積為 48639.97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3.38%，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案由八：解任盧●烽理事資格

說明：

- (一)、有關盧●烽理事因事務繁忙，不克參與後續理事會會議，因此以書面請辭理事。(詳附件 6)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提交會員大會解任之。(原發放之提案資料說明(二)誤繕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已於會中修正。)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解任盧●烽理事職務。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56 人佔全體會員 56.73%，其同意總面積為 48639.97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3.38%，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案由九：解任監事郭●花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及第十一條規定第三項辦理。(原發放之提案資料說明(一)誤繕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已於會中修正。)
- (二)、經查，監事郭●花已出售個人所有位於本重劃區內之土地，故已喪失本重劃區會員及擔任監事之資格，故依法提請會員大會解任。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解任郭●花監事職務。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57 人佔全體會員 57.09%，其同意總面積為 48757.69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3.56%，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案由十：候補理事曾●山遞補為理事案

說明：案由四～案由八如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不足之理事人數由候補理事(二)曾●山遞補為理事。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依說明辦理。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56 人佔全體會員 56.73%，其同意總面積為 48639.97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3.38%，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案由十一：訂定選舉辦法

說明：

- (一)、依提案一、四、五、六、七、八、九、十若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必須選舉六名理事，二名候補理事，一名監事及一名候補監事。
- (二)、為選舉本重劃區理事、候補理事、監事、候補監事訂定選舉辦法，選舉辦法詳如附件7。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156人佔全體會員56.73%，其同意總面積為48639.97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73.38%，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案由十二：選舉六名理事，二名候補理事，一名監事，一名候補監事

說明：

- (一)、案由一如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則依修改後章程第七條規定，本會設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一名及候補監事一名。
- (二)、案由四至案由十通過解任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遞補為理事後，本會則缺六名理事，二名候補理事，一名監事及一名候補監事，需辦理補選。
- (三)、案由十一通過後，依其選舉辦法依實際出缺人數予以補足。
- (四)、理事、監事資格：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理事及監事個人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應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本重劃區最小建築基地面積為78平方公尺。

辦法：依案由十一通過後之選舉辦法，採記名方式投票選出，且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及出缺補實，若得票數相同，則以面積較大者當選之，若兩者皆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原發放之提案資料誤繕為案由十，已於會中修正。)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156人佔全體會員56.73%，其同意總面積為48639.97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73.38%，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依案由十二並經本重劃區會員票選結果，選出理事六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名冊如下，其理、監事之票數均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

理事、候補理事名冊

職稱	姓名	得票比例	所佔面積比例	職稱	姓名	得票比例	所佔面積比例
理事	王●蒸	52.36%	61.18%	理事	劉●枝	52.73%	61.89%
理事	徐●瑞	52.73%	64.36%	理事	蘇●輝	50.18%	57.00%
理事	黃●達	51.64%	59.59%	候補理事	郭●志	40.36%	31.66%
理事	曾●	50.55%	59.22%	候補理事	盧●烽	40.73%	31.17%

監事、候補監事名冊

職稱	姓名	得票比例	所佔面積比例	職稱	姓名	得票比例	所佔面積比例
監事	邱●福	52.73%	62.70%	候補監事	曾●祥	40.00%	30.91%

陸、啟會：民國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5時0分